

复学学生发起复学审批流程的注意事项

待复学的学生学籍状态为非在校生，复学前暂无校内业务系统使用权限。如要办理复学，必须先登录融合门户后方可发起复学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一、登录融合门户

融合门户网址：<https://rhmh.hnvcc.edu.cn>，建议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

二、融合门户账号：学号；密码：Hnvcc@身份证号码后 6 位（如：Hnvcc@123456）。

三、如果提示密码错误，请使用“忘记密码”功能，可使用手机重置密码。

四、在使用“忘记密码”功能，发现手机号不对时，请通过二级学院或辅导员老师联系信息技术中心夏老师修改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中该生的手机号码（不接受学生自主联系信息技术中心），然后学生再重新执行第一、二、三步。

五、使用重置后的密码重新登录融合门户。在融合门户首页的右下半部分找到“微服务”。如下图所示：



六、打开“学生复学审批表”后，可以看到“学生复学审批表”流程，请学生根据流程提示进行操作。如下图所示：

学生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男
入学年月	请选择日期	学号	
休学前所属学院		休学前所属专业	
复学后所属学院		复学后所属专业	
异动时间	请选择日期	复学后所在班	
校区			
复学申请			
作证材料附件	发起复学流程时要准备好一下附件作为作证材料：: 1.身体、心理疾病,需要提供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材料电子版。 2.退伍复学,提供退伍证。 3.其他类型,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添加附件 此字段不能为空!		
辅导员意见	是否是心理疾病康复后复学: ☐ 是 ☐ 否		